

明发改审〔2024〕14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河滨北路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明溪县河滨北路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函》（明城投函〔2024〕2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明溪县河滨北路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县河滨北路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代码为2403-350421-47-01-432723），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明溪县河滨北路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

二、建设地点：明溪县紫岭路至福溪小区。

三、建设单位：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排水管约 1.8 公里，涉及路面破除修复 1.8 公里及其他市政附属配套设施恢复。

五、主要设计标准：

（一）排水管道最大设计流速：3m/s；

（二）排水管径：DN800-DN1800；

（三）防洪标准：二十年一遇。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6342.4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

七、建设期限：9 个月。

请项目单位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概算，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项目投资，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附件：明溪县河滨北路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概算表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明溪县河滨北路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 算 （万 元 ）				
		建筑 工程	设备 购置	安装 工程	其他 费用	合 计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5221.0 5		340.25		5561.3 1
1	单项工程	5221.0 5		340.25		5561.3 1
1.1	市政工程	5221.0 5		340.25		5561.3 1
1.1.1	通用工程	584.64		0.00		584.64
1.1.2	防水排涝工程-雨水	1546.0 2		0.00		1546.0 2
1.1.3	防水排涝工程-污水	764.84		0.00		764.84
1.1.4	附属工程-电气工程	476.46		317.64		794.10
1.1.5	附属工程-道路	1758.6 4		0.00		1758.6 4
1.1.6	附属工程-交通	90.45		22.61		113.07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6.38	596.3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0.71	60.71
2	工程监理费				92.44	92.44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含 工可、概念性方案编制费）				23.53	23.53
4	地形图测量费				10.00	10.00
5	工程勘察费				31.14	31.14
6	工程设计费				95.87	95.87
7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30.77	30.77

8	概（预、结）算审核费					
9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6.70	6.70
10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16.23	16.23
11	施工监测费				20.00	20.00
12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费				15.00	15.00
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0.00	0.00
14	节能专篇编制与评估费				6.83	6.83
15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费				0.00	0.00
1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5.61	55.61
17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5.56	5.56
18	工程保险费				16.68	16.68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7	15.17
20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6.62	6.62
21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66.74	66.74
22	管道 CCTV 检测费用				20.76	20.76
第三部分 基本预备费					184.73	184.73
项目总投资						6342.42

抄送：县政府办，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